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113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開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管理相關資訊，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聲明關係人間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內部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亦明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管理辦法」，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者誤觸內線交易，以維護資本市場之公平性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但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擁有商務、財務等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能從多元角度提供意見。	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評估並訂定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環境、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評估並訂定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業經113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本辦法實施日期訂於本公司上市掛牌。	已制定規範，依法規施行時程訂於公司上市掛牌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嚴守獨立性原則，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4年01月01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處擔任董事會議事單位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務，由財務處負責股務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網上建置「投資人專區」，並揭露聯絡電話及其電子信箱資訊，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支援多種語言之公司網站(包含繁體中文及英語)，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維護揭露公司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制度作為對外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	✓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以使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情形。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致力與其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另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官網，明確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動人權、環境保護及資安等相關規範，且透過至少每兩年一次的定期評鑑機制，強化供應鏈管理，落實永續發展與企業責任。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應投資人關切之議題。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規定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持續充實新知。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設有內部稽核與風險管控機制，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設計實際運作的效果與效率之客觀確認，並設有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定期向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報告，確保營運風險受到有效監控。 2. 於民國113年04月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依循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 3. 於民國113年07月成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小組每季檢視風險管控執行狀況，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提供客戶最佳優質服務，本公司針對客戶建議均及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已於113年04月12日完成董事責任險投保，並於114年04月09日完成續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